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14號

原告 龍駿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如

訴訟代理人 徐見明

被告 李義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
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兩造間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18條後段規定：「如有爭議時，經雙方協定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有上開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此項約定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具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5日以所有之營業小客車一輛，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張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簽定汽車租賃業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並繳納各項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，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，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詎被告自109年8月起即未能依約按時繳納行政管理費，且亦未繳納牌照稅、燃料稅等費用，顯然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，原告已於109年12月24日寄發存證信函做為終止兩造間契約

之意思表示，若被告未收受存證信函，則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做為兩造間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昱平